

铭能热能设备制造（成都）有限公司“非标燃烧系统装配项目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9日，铭能热能设备制造（成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非标燃烧系统装配项目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铭能热能设备制造（成都）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环保工作（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落实情况。根据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安路216号

实际规模：年产非标燃烧系统130套（其中燃烧系统80套、过程燃烧系统30套、热风炉20套）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加工区（设铣磨钻床1台、电动切管套丝机2台、切割机1台、台式砂轮机1台、台式钻床1台、电焊机4台、角磨机4台等生产设备）、喷漆及晾干房]，配套建设空压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库房、实验室（实验燃烧炉2台）、办公区、给排水供电系统等，环保工程：新建2台焊烟净化器+1根15m排气筒（焊接、切割打磨工序）、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器+1根15m排气筒（喷漆工序）、油水分离器、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噪声防治设施、防渗措施，依托预处理池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04月28日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文号为：川投资备[2104-510112-07-02-789110]JXQB-0228号；2021年10月委托四川华评生态环境科技公司编制完成了《非标燃烧系统装配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龙环承诺环评审[2021]70号。

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完成建设并投产，2022 年 4 月 13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12MA6C9F463A001Z）。项目开工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2.8 万元，占总投资 6.56%。

（四）验收范围

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焊接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后无组织排放，实际焊烟经焊烟净化器+1 根 15m 排气筒后排放。

（2）环评要求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滤筒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后排放（设计风量 3000m³/h），打磨工序设 1 台干式除尘柜，集气罩设置应覆盖主要打磨工位（设计风量 3000m³/h），处理后汇入上述排气筒后排放。实际设一个切割、打磨台，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台焊烟净化器（移动式集气罩）+1 根 15m 排气筒后排放。

（3）环评中实验室 2 台实验燃烧炉（天然气）产生的烟气经车间通风排入大气，实际产生的烟气汇合成 1 根 15m 烟囱排入大气。

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依托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芦溪河。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至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后排放。

焊接产生的焊烟经 1 台焊烟净化器+1 根 15m 排气筒后排放，切割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台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汇入上述排气筒后排放。

实验室 2 台实验天然气燃烧炉产生的烟气经 1 根 15m 烟囱排入大气。

无组织排放



未被完全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排入大气。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源于风机、空压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等来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园区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焊渣、废包装材料、环保设备收尘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油漆罐、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含油废棉纱、废手套以及隔油器浮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地下防渗：已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环境风险：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风险应急培训、演练等。

排口规范化：有组织废气已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依托废水外排口所测指标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所测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参考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净化器后排气筒上所测 VOCs（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表 4 标准限值要求；除尘器后排气筒上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所测 VOCs（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最高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表 6 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得到有效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苯）的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安路 216 号，所测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到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项目位于工业区，目前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建筑。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非标燃烧系统装配项目扩建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

根据报告可知，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非标燃烧系统装配项目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2）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以及做好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保存好转移联单，且非危废不得暂存危废间。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铭能热能设备制造（成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4月9日



